

108 年 1 月 23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廖耀東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04

發稿單位：都市計畫組

都市計畫業務 107 年度施政成果及 108 年度未來展望

107 年度有關推動都市計畫相關業務，包括修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、加速都市計畫審議及前瞻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。

審議資訊公開、加速審議提升效率

持續精進都市計畫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措施，107 年 1 月 22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將廣泛徵求意見提前至規劃階段，以及 107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函頒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 12 條之 1，針對委員名單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明定應於網際網路刊登公布。

另在都市計畫變更提升審議效率部分，107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3 次會議，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，審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246 件。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，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，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，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，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222 次。未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，以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。

辦理聽證，審決通過「新竹公道三」及「桃園航空城」都市計畫變更

今（107）年度配合內政部分別就「新竹公道三—新竹

市府規劃內容所採路線方案是否為綜合評估後的最佳方案」，以及「桃園航空城—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中將都委會審議通過的計畫範圍再縮減約 127 公頃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」等 2 爭點舉辦聽證會議。該 2 都市計畫審議案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參採聽證紀錄及聽證總結後審決通過，透過聽證機制讓立場不同的人與政府部門有機會能相互溝通、理解，降低對立，落實都市計畫程序正義。

推升鄉鎮市區生活服務機能，打造宜居城鎮之心

為提振中、小型市鎮（2、3 線市鎮）舊城區之生活服務機能，經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，及國內外跨領域專業技術團隊之參與，推動公共場域、交通場站及服務性設施（如車站、商圈、老街、藝文中心等）之區域進行整體改造，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，具體呈現計畫亮點，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。

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33 案、4 億 2,018 萬元、政策型計畫 324 案、21 億 0,403 萬元，整備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建物，重新改造至少 20 處作為社區課後照顧、幼兒托育、長照據點、長青集會空間、藝文或青創基地。同時整合交通綠廊、公園綠地、排水、圳道等藍綠帶資源，闢建相當於 480 座標準足球場規模的公園綠地，建構友善人行步道系統，串接交通場站與在地特色旅遊熱點，型塑城鎮門戶新意象及特色街區，帶動地方繁榮發展，如礁溪之心、苗栗之心、新營鹽水雙心拱月等計畫，讓 2、3 線鄉鎮市也能享有媲美都市特色公園等級的優質公園。

未來 2 年希望打造出符合「人本、韌性、魅力」能讓人民有感的城鎮之心，重振鄉鎮市核心地區生活機能與活力。